

中国石化股份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文件

纯采厂发〔2019〕80号

关于金家油田金 102 块井网完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在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组织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对金家油田金 102 块井网完善项目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2019 年 5 月 24 日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复核确认意见见附件),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金家油田金 102 块井网完善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培训管理，规范操作流程；
- 2、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定期修订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附件：

- 1、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 2、验收工作组意见
- 3、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金家油田金 102 块井网完善项目

日期：2019.4.18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签名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江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江威	15666216907
	验收(调查)编制单位	刘俊萍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刘俊萍	13361528108
	设计单位	徐百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地质研究所	徐百刚	18550721088
	施工单位	王彬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钻井总公司	王彬	13780771386
	环评单位	郭丽	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	郭丽	
	评审专家	张殿瑞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张殿瑞	15154612599
		李元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	李元鹏	13869248051
		任乐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	任乐峰	18654652030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金家油田金 102 块井网完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组织了《金家油田金 102 块井网完善项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审。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对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和现场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审查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家油田金 102 块井网完善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 S238 省道以东 80m，小清河北堤以北 105m，桓台引黄输水明渠以西 60m。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本项目新钻油井 2 口（J31-X64、J31-X66），新建 2 台 80kW 井口加热炉（气电两用），新建 2 座 40m³ 高架油罐（电加热），并配套建设单井集油管线 100m，套管气管线 60m。该项目实际投资 10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项目钻井废水、压裂废液、作业废液、采油污水及油泥砂暂存均依托纯梁采油厂在该区域的已有设施，不单独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3 月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受纯梁采油厂委托编制完成了《纯梁采油厂金家油田金 102 块井网完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 年 5 月 9 日桓台县环境保护局以桓环许字 [2018]124 号文对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及资料调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产能	产液量：8.3t/d 产油量：5.0t/d	产液量：8.8t/d 产油量：4.3t/d	产液量减少 0.5 t/d；产油量减少 0.74.3t/d
钻井工程	1 座井场设计 2 口油井，J31-X64 井深 1165.25m，J31-X66 井深 1257.89m，总钻井进尺 2423.14m。	1 座井场 2 口油井，J31-X64 井深 998m，J31-X66 井深 1257.89，总钻井进尺	总进尺减少 167.24m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2255.9m。	

三、验收调查结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金家油田金 102 块井网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调查结果表明：

（一）生态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的生态环境影响是施工清场对地表植被破坏、土壤的扰乱、土地的占用。采取的措施及实际生态恢复情况为：对施工人员进行教育，尽量减少对地表的碾压；项目临时占地已经进行了清理和平整；永久占地面积 0.13hm^2 ，临时占地面积 1.12hm^2 ；

项目生产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主要为作业过程产生的废物对地表土壤的污染以及事故条件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主要集中在井场内，但很少大规模形成污染。验收期间还没有进行修井作业，同时也没有发生井漏及井喷事故状态。后期修井时会铺上防渗布收集落地油等废物，防治对地表产生污染。对井场泥浆池内及井场周边土壤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项监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的二级标准；石油烃类符合《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评价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发[2008]39 号）表 2 规定的标准。

（二）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来自场地平整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施工车辆与机械排放的废气。建设单位采取：（1）在现场采取定时洒水；硬化道路；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2）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选用了专业作业车辆及设备，使用了品质较好的燃油，加强了设备和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加热炉燃烧废气及活动注汽锅炉废气，以及井场无组织挥发轻烃。加热炉排放废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第 2 号修改单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根据工艺调整，若需要进行注汽开发，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其注汽锅炉进行废气监测，保证注汽锅炉烟囱废气排放能够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限制（即： SO_2 $50\text{mg}/\text{m}^3$ ， NO_x $100\text{mg}/\text{m}^3$ ，烟尘 $10\text{mg}/\text{m}^3$ ）要求。注汽锅炉采用天然气做为燃料，锅炉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15m。经监测井场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

（三）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钻井废水、压裂废液、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及生活污水。钻井废水、压裂废液和作业废液等拉运至纯梁首站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后进入纯梁首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经沉淀后就近排放；生活污水排至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旱厕内，清掏用做农肥。

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液、采油污水。截止验收期间，项目还没有作业废水产生。据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后期产生的作业废水，会收集到现场设置的铁池里，然后由罐车拉运至金北注水站处理；采油污水由金北注水站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项目在发生井漏、井喷及落地油处理不及时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经过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2口井在钻井过程中没有发生井漏和井喷。在钻井过程中，在井场周围铺设防渗布收集落地油，防止污染地下水。

（四）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钻井作业，其噪声源主要是钻机、柴油发电机、挖掘机和泥浆泵。建设单位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合理布置井位；（2）施工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减少运行振动噪声；（3）减少施工交通噪声。具体措施，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路线。

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源是采油等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运营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设备选型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其处在最佳运行状态。经监测运营期井场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固废、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建设单位采取的主要固废防治措施为：钻井固废钻井固废临时贮存于泥浆池中，完井后对其采用就地固化后覆土填埋的方式处理；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作为井场及道路基础的铺设，剩余废料拉运至桓台县市政部门指定地方堆放；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工程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泥砂。建设单位委托有危险处理资质的滨州市华滨聚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六）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在生产运营期，由建设单位 QHSE 管理科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井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针对环境风险类型，建设单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四、验收总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得到落实，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2019 年 4 月 18 日



金家油田金 102 块井网完善项目

验收整改情况

2019 年 4 月 18 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 对《金家油田金 102 块井网完善项目》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 并提出了整改意见, 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1. 活动注汽锅炉内容需修改为: 根据工艺调整, 若需要进行注汽开发, 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其注汽锅炉进行废气监测, 保证注汽锅炉烟囱废气排放能够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限制 (即: SO_2 $50\text{mg}/\text{m}^3$, NO_x $100\text{mg}/\text{m}^3$, 烟尘 $10\text{mg}/\text{m}^3$) 要求。注汽锅炉采用天然气做为燃料, 锅炉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15m。

已按照整改意见修改, 具体内容见表 5 环境影响调查, 详见报告 32 页、40 页及 42 页。

整改意见 2. 补充高架罐溢罐的环境风险描述及处置措施。

已按照要求补充, 详见报告 37 页。

整改意见 3. 补充相关监测数据。

已补充, 详见报告附件 1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2019 年 5 月 17 日


张瑞 24/5